

证券代码: 000786

证券简称: 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 2023-01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八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该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1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该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1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4.《关于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8.《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9.《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10.《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年度费用的议案》；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1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该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四）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该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五）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该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

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5.《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6.《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六）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该会议于2022年10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2.《关于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10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七）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该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3.《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10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八）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该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审核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稳健、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督，并对定期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定期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相关审批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就该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

2. 2022 年，公司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3.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业务和事项进行了详细自查和评估，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